

伍、政黨法人選任人員（任期中補選）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※聲請書狀表格選任人員職稱請依章程訂定之職稱自行修改使用。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，選任人員姓名及住所欄位填載現任選任人員資料。
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

(1)第0屆（選任人員職稱）○○○辭任，由○○○（新選任人員）繼任。

(2)繼任（新任人員職稱）○○○印鑑登記。

3. 聲請人由現任選任人員（職稱依章程規定）半數（含連任及新任）以上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（第2、3、4、5項加蓋法人圖記）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備查之公函影本。

2. 章程正本（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）。

3.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正本或選任繼任者之會議紀錄正本：

(1)新任選任人員變更，依章程之規定於會員大會會議產生。

(2)繼任之新選任人員，依章程規定於選任繼任者之會議產生。

(3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
4. 全體選任人員名冊正本：

(1)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現職等，並於繼任者備註欄內註明○年○月○日繼任。

(2)選任人員之住址應依戶籍地址記載。

5. 繼任選任人員願任同意書正本：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，蓋印鑑章。

6. 辭任人員之辭任書。

7. 繼任選任人員印鑑式正本2份。

(1)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。

(2)原任選任人員印鑑若有變更（應於聲請書變更事項欄加註：原任選任人員○○○印鑑變更），亦須提出新印鑑式正本2份。

8. 繼任選任人員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（原任選任人員住所若有變更，亦應提出，並於聲請書變更事項欄加註：原任選任人員○○○住所變更）

9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
10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（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）